

108年2月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收結概況

108年2月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民(含民執)刑事總計受理435,688件，高院17,557件(民事52.7%、刑事47.3%)；地院418,131件(民事38.0%、民執39.3%、刑事22.7%)。依終結及未結分述如次：

壹、總計終結178,130件

一、高院終結3,022件

(一)、民事終結1,069件(較上月減675件):本院584件，占54.63%、臺中高分院18.62%、高雄高分院14.31%、臺南高分院10.29%、花蓮高分院2.15%。

(二)、刑事終結1,953件(較上月減1,537件):本院928件，占47.52%、臺中高分院23.35%、高雄高分院16.18%、臺南高分院10.24%、花蓮高分院2.71%。

二、地院終結175,108件

(一)、民事終結60,529件(較上月減30,258件):前三依序為臺北地院7,801件(占12.9%)、新北地院7,667件(占12.7%)、臺中地院7,316件(占12.1%)。

(二)、民執終結87,638件(較上月減32,650件):前三依序為新北地院10,594件(占12.1%)、臺中地院9,327件(占10.6%)、臺北地院9,005件(占10.3%)。

(三)、刑事終結26,941件(較上月減13,508件):前三依序為臺中地院3,237件(占12.0%)、新北地院3,198件(占11.9%)、桃園地院3,186件(占11.8%)。

貳、總計未結257,558件

一、高院未結14,535件

(一)、民事未結8,184件(較上月增167件)，月底平均每法官未結61.7件：臺中高分院70.2件、本院61.6件、高雄高分院57.4件、臺南高分院56.8件、花蓮高分院41.0件。

(二)、刑事未結6,351件(較上月增187件)，月底平均每法官未結41.1件：本院44.4件、臺南高分院42.9件、臺中高分院40.9件、花蓮高分院37.7件、高雄高分院30.8件。

二、地院未結243,023件

(一)、民事(含民執)未結174,844件(較上月減1,347件)，月底平均每法官未結136.9件：平均未結件數最多前三名，依序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252.0件、新北地院177.5件、桃園地院162.5件。

(二)、刑事未結68,179件(較上月增70件)，月底平均每法官未結108.4件：平均未結件數最多前三名，依序為桃園地院182.5件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47.2件、屏東地院137.5件。